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1执恢458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容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保税区海天号13号泰华大厦530-7。

法定代表人：于春龙

被执行人：大连万格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兴工路47号-18。

法定代表人：金绍鑫

被执行人：大连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16号1-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滕毓彦

被执行人：王作成，男，1993年10月0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600号2821。

被执行人：王维仁，男，1970年04月2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600号2821。

上列当事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辽0291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1月1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1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2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3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28号、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6层16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2层19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4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8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9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4层13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4层14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8层15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8层20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9层16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9层17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大连久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连久泰价估司鉴字[2021]第09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结果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1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2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13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4层28号、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6层16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2层19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4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8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3层19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4层13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4层14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8层15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8层20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9层16号房产、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2号19层17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克臣

审 判 员 王 琦

 审 判 员 关国震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高 洋